

渠道违规案例公示-2017 年第 5 期

合作伙伴在项目过程中私自将中兴通讯作为举报人

事件描述	XXX 代理商在向业主发送的举报信中未经中兴通讯同意将中兴通讯作为第一举报人，恶意蒙蔽客户
渠道政策	根据《中兴通讯国内政企市场渠道伙伴违规管理办法 2017》，界定为“三级”违规
处罚措施	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XXX 公司</u> 罚款 <u>5X</u> 万元2. 向中兴通讯提供承诺函，承诺不再出现类似重大违规（3 级及以上违规），若再次出现将列入渠道黑名单